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办〔2019〕57号

签发人：奚立峰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 2018-2019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教育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报送《上海交通大学 2018-2019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请予备案。

特此报告。



(联系人：冯译苇，15201952185)

上海交通大学 2018-2019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8-2019 学年，上海交通大学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 号)、《上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14 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2019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沪府办发〔2019〕7 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结合我校 2018-2019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开展执行情况，由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编制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

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与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上海交通大学网站信息公开专栏 (<http://gk.sjtu.edu.cn>) 下载。如果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联系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电话:021-34204169。

一、概述

2018-2019 学年度,上海交通大学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和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理念,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刻把握“四个服务”科学内涵,积极响应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深化改革和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热点,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和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在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为指引,严格落实《办法》规定,以促进学校治理能力提升、治理体系优化为核心,以公开透明服务、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为理念,服务综合改革、依法治校,依法依规明确

校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推进校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通过公开工作，倒逼管理革新、简明办事流程，创新服务信息公开方式，规范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构建校务公开工作新格局。

（一）强化信息公开组织机制建设

1. 组织领导保障有力

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校内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下设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另设若干副组长，由相关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纪委、组织部相关部处、直属单位、院（系）二级单位负责人组成。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推荐、领导小组决定。应对深入、全面推进信息公开背景下日渐增强的高校信息公开工作专业性要求，领导小组和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通过理论学习、课题研究、专项调研等能力建设平台搭建，有力保障公开工作人员职业素养提升。

2. 深刻领会教育部 29 号令精神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是规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部门规章，是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进的方位坐标，伴随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

推进，我校始终以《办法》为准绳，充分发挥其规范作用、指引作用，深入学习研究，组织校内机关部处、院系单位公开工作负责人、责任人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定期宣教培训，厘清校务公开工作的内涵和外延，明确清单各事项相关责任单位和具体督办人员，职责到岗、任务到人，做好事中、事后考核评议，高擎信息公开工作“权责明确、科学规范、运行良好、监督有力”十六字方针，规范有序做好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3. 创新公开工作机制

依据《高等教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司法判例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校实际，及时规范、调整、补充《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指南》、《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目录》、《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内容概述编写规范》、《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网上专栏设置规范》、《上海交通大学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流程》等校务公开制度、流程，夯实制度基础，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提高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创新公开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强化部门合作共享，探索党政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统筹推进，关联单位协同参与，法律事务办公室、保密办合规保密审核，纪委监察处监督检查的“一门式公开”工作服务机制，增强公开实效，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

4. 研究提升工作效能

以研究拉动工作效能提升，打造研究型校务公开服务团队。根据教育部、上海市的工作要求和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实践，党政办公室由主任统筹、分管副主任、法律事务室主任牵头，增强专业理论学习、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召集主题研讨调研，咨询学者专家建议；坚持正面导向、聚焦学校发展和公众关切热点，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强化重大主题公开，做好政策解读，传播正能量，凝聚社会共识；坚持服务群众，把师生医护员工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效果的重要标准，以主动服务为要求，梳理公开工作清单、形成公开事务的精细化管理，着力解决公开工作难点和瓶颈问题，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有效提升公开工作效能。

（二）厉行校务信息全面公开

1. 推进决策、执行公开

通过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网、校主页、新闻网、校报、年鉴、微博、微信公众服务号等自媒体平台、一线调研、校院两级座谈会、半年度工作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学代会等多平台，广泛征求师生医护员工建议、听取多元意见反馈，重大决策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法定程序，深入推进人才强校主战略和“学在交大”，落实“四个服务”，聚焦内涵质量，加快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双一流”建设、年度工作计划等学校发展重大事项与综合管理的决策过程和决策执行情况公开。

2. 推进重点领域管理事项公开

围绕人才培养关切，落实“四位一体”育人理念，协同职能部门，通过信息公开网、教学信息网、课程中心网（云课堂、智慧教室）、招生网、新媒体平台、校园体验日、新闻发布会多渠道及时发布、更新学科专业设置、当年新增或停招专业、招生政策、招生简章、招生计划信息等重点领域管理事项的动态信息、时效信息，围绕招生重点工作，做好上海浙江高考改革举措、深化招生培养一体化改革政策的公开和解读，方便考生、家长、考生所在校方等相关各方理解、参与。

回应社会关注热点，联合相关部处，通过信息公开网、校主页（交大公告）、上海交大微信公众号、财务计划处网站、上海交大财务公众号、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网站等多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收支预决算、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招投标与政府采购（设备、工程、物资、服务类）等信息。

3. 推进服务信息公开

持续推进全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打造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校园服务体系：推进 OA 办公、人事、教务、资产、外事、财务等多部门信息系统建设，为提高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奠定基础；在线教学平台 Canvas 上线试运行，该平台提供了对教学过程各环节的支持，包括分发课件、布置/收取作业、组织在线测验、发送课程通知、反馈过程成绩、分析

学习情况等，并提供多种语言界面支持，为师生提高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推进院系信息化系统建设，把分散在学校教务、科研、财务以及学院内部的数据整合，综合数据治理，提供高质量数据、灵活的查询分析，提供全方位、有纵深的分析和辅助决策。

从师生的实际需求和感知度出发，学校自主研发的“交我的数字交大”网络平台应用持续扩展，集成了面向广大师生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学生活动、资产管理、国际交流、生活服务、网络服务、校园管理等各项业务。2018-2019 学年度新上线服务事项 85 个，完成业务流程实例 84047 个，流程环节 460378 个。

4. 推进结果信息公开

以信息公开网为基础，通过校主页、新闻网、学术动态网、部门网站、新媒体推送的网格化公开平台搭建，及时公开上海交通大学“双一流”建设方案，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长江特聘教授、青年长江特聘教授、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公开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申评结果、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结果、2019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年度及青年项目结果、第 15 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结果等。

公开首届“上海市文明校园”评选结果、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决赛特等奖（连续九年获得特等奖）、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岩土工程竞赛一等奖（连续三次获得该赛事最高奖）、第 40 届头脑奥林匹克竞赛世界总决赛冠军、VEX

机器人世锦赛 Design 赛区冠军与大学组技能挑战赛冠军、首届全国高校新能源汽车大数据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一等奖、第一届 AI+模拟自动驾驶全国大学生竞赛冠军、第四届机械原理国际奥林匹克竞赛团体冠军与个人冠军；进行 2018 年校“学生年度人物”、2018 年度校优秀学生奖项、校长奖、2018 年“教书育人奖”、“科研成果奖”、“管理服务奖”、2019 唐立新优秀学者奖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候选人、审评结果公示；公开免试攻读研究生、转院（系）转专业、国家奖学金等奖项评选结果。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主要通过信息公开网、校主页、校新闻网、业务部门主页、校报校刊、年鉴年报、新闻发布会、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渠道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学校信息。本学年度，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规定，在既有工作基础上，完成主动公开信息 10 个大类 50 个子类内容调整：包括 10 项一级指标、50 项二级指标条目信息优化和网站技术完善；完成 5 项一级指标、28 项二级指标、81 项三级指标的条目信息内容更新。

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进程中，学校不断丰富信息主动公开的形式和载体。2018 年，上海交大报刊发 38 期（累计刊至 1628 期）。主页及新闻学术网改版上线，年度发布内容 7000 余条。新媒体平台成为学校信息公开的有效渠道，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年

度阅读量超 2 亿人次，获评“高校新媒体传播力奖”等荣誉。手机端“一周新闻直通车”信息年度发送 25 万人次。年度组织新闻发布会和专题新闻报道 120 余次，接待媒体采访约 3000 人次，涵盖教书育人、科研创新、重大活动等，相关新闻获评人民日报社“年度优秀校园新闻作品”。

1. 主动公开信息概况。 我校信息主动公开一级目录涉及学校基本信息、重大改革与决策、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招生考试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科研管理、监督工作、后勤保障、其他共计 14 项内容，并下设 76 个二级子目录，涵盖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的所有内容。2018-2019 学年，我校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开展各类信息、工作动态、统计数据的信息公开工作，其中关注度最高的信息类别分别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教学质量信息、科研管理、人事师资信息。

在主动公开清单事项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服务师生需求、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主动把公开工作端口前移，通过信息公开网“网上申请”、“在线服务(便民服务、网上咨询、网上信访、网上公示、网上征求意见等)”专栏设置和信息公开热线、邮箱公布，增强公开服务工作的效率和时效、促进了师生、公众与学校的交流互动。

2. 重点公开我校的各类招生信息。 学年度内，我校继续深

化招生培养一体化改革，深入推进“学在交大”，切实提升“教育增值”，按照《办法》要求，在教育部的指导下，对我校的普通高校招生、研究生招生信息进行了全环节公开。针对普通高校招生，区分秋季招生、自主招生，严格按照招生网、信息公开网、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开的原则，全流程公开招生政策、资格、章程、计划、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复查结果等信息；针对研究生招生，区分考录和保送生招生信息差异，及时更新专业目录和招生简章，公开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生人数，考生初试、复试、总成绩、录取名单等信息；对获得保送生、自主选拔录取学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招生认定资格的信息公开，依规明细到考生姓名、毕业学校、测试项目、测试结果、合格标准、优惠分值等关键内容；详尽公开我校各个专业具体情况、分省市分专业的计划总数、各省招生组行程及联系方式、各省市录取分数线、招生咨询热线电话、招生微博、招生微信、招生咨询和监督、申诉渠道。

配合招生公开工作，我校定期举办专题宣讲会、新闻发布会就各项招生政策进行解读、答疑，也举办了形式多样的夏令营、校园开放日便于考生、家长和社会大众深入了解其关切的事项。

3. 高度重视我校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的公开。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是高校信息公开中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领域之一。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切实奉行“阳光财务”，建设“阳光校园”，及时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站、教代会财务工

作专题报告等平台、媒介公开事业单位收费依据与标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与预决算等关键信息。目前我校对 2018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财政性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学校经费来源与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进行了公开，具体包括本学年度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等。

4. 编辑印制《上海交通大学年鉴（2018）》，包含特载、学校综述、专文、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教学与教育、科学研究与科技发展、师资队伍建设及人才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校园文化与体育、学院（系）、研究院、医学院、学科与基地建设、教育设施与保障、校办产业、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基金会与校友会、附属单位、表彰与奖励、综合统计与附录。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8-2019 学年度，我校严格遵守依申请公开答复期限，规范答复口径，提高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平，年度内共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书面形式提出的依申请信息公开申请 2 件，依法公开 2 件，主要涉及财务信息和科研管理信息，其他现场申请答复公开事宜十余件。当学年度，我校未发生有关学校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积极响应上海市教委组织的上海高校信息公开网站评议工作，高度重视高教学会、21世纪研究院等第三方机构的监督与评议工作。2019年3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公布了2017-2018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结果，上海交通大学获评优秀单位（部属高校共5家）。该学年度评议工作主要围绕基础工作、信息主动公开、信息依申请公开、便民服务与网上互动、信息公开专栏服务与功能等五个方面展开，按照高校实际情况，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市教委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议组进行网上评议，并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部分指标进行了独立测评，综合以上几方面测评意见，形成了最终的评议结果。

随着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利意识的增强，我校师生医护员工和社会公众通过信息公开网访问，致电、留言问询各类校务信息的数量不断增加，信息公开办公室均及时、准确给予回复，得到师生及社会公众的良好评价。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8-2019学年度，我校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也未发生涉诉、行政复议等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2019学年度，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进取得了新的进展，但由于公开信息点多、面广、政策性强、时效性

高，群众的信息需求多样化，公开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条例》修订出台后，需要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调整完善配套制度，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需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校内协同机制需要制度固化、公开信息的配套解读需要强化、更新类信息的及时性进一步提高、公开的平台渠道兼容性进一步增强、公开的监督考核制度常态化。

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强化协调统筹，用制度固化信息公开的校内协同机制，着力提升信息公开效率及质量。严格落实《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各项规定，以《办法》为准绳，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指导原则，不断完善校务公开制度、流程。从依法治校建设的全局出发，创新校务公开制度建设，推进校内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公开信息关联业务部处联席会议制度、主动公开清单督办等制度落地，确保公开工作不因人而异、不因人而断、不因人而终，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稳定性、规范性。进一步规范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增强监督考核，完善顶层设计，在做好“一门式公开”工作服务的同时，建立公开信息关联二级单位事前宣教、事中监督、事后评价机制，探索具体业务部门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及其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沟通、信息共享，提高公开信息报送的效率和质量。

二是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提升信息公开的集群效应，强化主动公开信息的发布、解读。拓展公开渠道、形成公开合力，梳理以信息公开网为主体，以智慧校园数据驾驶舱系统、即时交互

新媒体平台为支撑，以校主页、新闻网、业务部门主页、校报、年鉴、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广电访谈、官方微博为抓手的矩阵公开平台，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做好事前的意见征求、事中的成效披露、事后的结果反馈。强化技术性、系统性信息尤其是校内制度、规范、政策的配套解读，提升公开公众体验。

三是进一步健全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机制。公开信息关联业务部门要加强主动公开意识，健全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机制，在公文起草时明确拟制公文的公开属性、公开方式、解读方案、发布要求等内容。拟确定为删减后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报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后执行。主动公开类公文印发后要在法定期限内公开发布。对于《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实施前发布的未拟定公开方式的校内公文，由公文关联业务部门依法明确拟制公文的公开属性、公开方式等内容。

四是进一步加强校务公开调研活动开展。结合校务公开实践，开展公开专题调研活动。要广泛采集、汇总不同群体的公开诉求以及兄弟高校信息公开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更好落实公开要求、创新公开方式。调研工作要注意梳理总结公众对校务公开的意见建议、公开工作现状与公开期待存在的差距。针对调研中发现的工作短板和薄弱环节，出台具体解决方案，暂不能解决的，要明

确说明原因，切实提升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校深入实施“奋进之笔”、加快实现“交大2020”战略目标的重要一年。上海交通大学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对照中央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工作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新的要求，认真查找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差距、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创新服务方式，积极回应人民对于教育的关切，切实提高公开效率和质量，在新起点上，用新奋斗、新举措、新成效全面推进校务公开。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网站 (<http://gk.sjtu.edu.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21-34204169，电子邮箱：xxgk@sjtu.edu.cn）。